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2〕10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业经学校2022年第4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结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二) 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3 ；

(四)非外语专业学生公共外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3 ;

(五)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试(医学生)、毕业创作(艺术生)等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的课程学分绩点 ≥ 2.3 。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要求者；

(二)在校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所在专业所属的学院(部)向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审查：各学院(部)对本学院(部)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等进行初审，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注明不授学位原因，并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拟授予、待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加盖学院(部)印章后一并报教务处。

(三)复审：教务处根据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拟授予、待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对照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情况提交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审定：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对不符合条件或经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由学院（部）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五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按程序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资格或证书的；

（三）查明其在修业年限内存在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撤销学位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并由学院（部）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学生。

第六条 因学士学位撤销等处理出现异议的，学生可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部）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22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2021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61号）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